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5〕38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：

你委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44号、沪商商贸〔2025〕46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委，共3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5163.565709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82433.832183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 按照《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0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66家企业补

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137.960709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32188.981276 万元，合计 47326.941985 万元。

2. 按照《上海市加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1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18 家企业补贴资金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50099.755907 万元。

3. 按照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6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三批共计 3414 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5.605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45.095 万元，合计 170.7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四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家家电以旧换新	15137.960709	32188.981276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66家企业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5137.960709万元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32188.981276万元，合计47326.941985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0号）
2	本市绿色智能家居电家居消费		50099.755907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18家企业补贴资金，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0099.755907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全力支持绿色智能家居消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1号）
3	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	25.605	145.09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三批共计3414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5.605万元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45.095万元，合计170.7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6号）
	合计	15163.565709	82433.832183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11日印发
